**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局音(推)字第10730014351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1月21日局音(推)字第1083000322號令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局音(推)字第10830074632號令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局音(推)字第10930096382號令修訂發布

1. 目的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協助拓展流行音樂表演者及音樂作品之市佔率，扶植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進入國際市場，或加速音樂新秀面向市場，為臺灣流行音樂產業注入新動能，特訂定本要點。

1. 申請者資格
	1. 申請者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從事流行音樂製作、發行、行銷有聲出版品業務，或從事流行音樂經紀、展演之法人或商(行)號（不含外國自然人、法人在臺灣投資設立之子公司）。
	2. 申請者不得有下列情形之ㄧ，違反者均不予受理：
		1. 最近二年內曾經本局撤銷或廢止本要點之補助金受領資格者。
		2. 同一申請者得跨類申請，但不得以相同或類似之企畫書跨類申請。
		3. 不得以相同或類似之企畫書獲得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或本局其他補（捐）助。
2. 補助類型

申請案行銷範圍不限，得為海內外地區；計畫執行期間應介於申請當年度一月一日至次年度三月三十一日。

* 1. 第一類：
		1. 符合前點申請資格者之所屬藝人（含歌手、樂團、團體）及其音樂作品，以具市場擴散性之方式，將富原創性的音樂作品或演出者行銷國際或加速音樂新秀面向市場。
		2. 行銷範圍包含海外地區者，應針對欲拓展之海外地區詳細規劃相關行銷宣傳作法，並提出具體效益，且以親赴為原則；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無法親赴海外者，除規劃新媒體或行動媒體之宣傳計畫外，同時須提出深入該海外目標市場之行銷方式(例如與當地線上音樂平台、在地媒體品牌或音樂節進行合作)。
1. 第二類：鼓勵符合前點申請資格者以整體行銷推介臺灣音樂作品，並促成國內推廣或國際市場輸出，以建立具指標性之活動品牌，申請案內容包含但不限於辦理音樂節、音樂祭等展演活動及其周邊活動，且國內歌手及樂團演出組數應逾總演出組數之百分之五十。
2. 補助項目、補助金額度及補助名額
	1. 申請補助項目之經費以執行獲補助案之必要費用為限，包括但不限於海外巡演經紀企劃(如Booking Agency)、演出製作、場地租賃、設備器材租賃、行銷宣傳、文宣品設計製作、住宿、旅運費用，但不包括當年度獲本局薦選參與海外音樂節之相關費用、音樂錄製及發行費、經常性人事費、購置設備、器材、資料編輯費、辦公室租金及其他經本局認定不得補助之項目。
	2. 補助金額度：
		1. 第一類：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不得逾本局核定其企畫書所附經費預估表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且補助金額度以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上限；若行銷範圍僅有國內者，補助金額度以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為上限。
		2. 第二類：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不得逾本局核定其企畫書所附經費預估表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且補助金額度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上限。
	3. 補助名額：同一申請者每年獲補助以每類至多一件為限。
3. 申請期間、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資料
	1. 申請期間及申請方式由本局另行公告之。
	2. 各類型屆期未提出申請或雖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但申請文件不全，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一次，仍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均應不受理其申請。
	3. 申請者應備文件、資料：
		1. 申請表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一份（請單獨檢附，與企畫書分開裝訂）：
			1. 申請表（如附件一）。
			2. 申請表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如公司設立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財團或社團法人設立登記證明。
			3. 申請者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
			4. 申請者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於本補助案申請期限截止報名日之前一個月內所出具之申請人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5. 參與計畫表演者之身分證明文件（表演者為樂團者，應繳交團長及半數以上團員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其有外籍團員者，並應繳交該外籍團員之居留證明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人聘僱許可函影本；演出者為個人者，應繳交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切結書（如附件四）。
			7.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如附件五）。
		2. 應檢送企畫書一式十份及電子檔一份（可以光碟或隨身碟繳交），並應以A4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印刷及膠裝（裝訂勿用膠圈及膠片）。
			1. 企畫書內容應含項目如附件二，其中經費預估表格式可參考附件三（上述相關格式皆可自行設計調整）。
			2. 與參與計畫之表演者及其他相關單位合作之合作證明文件，例如經紀、聘僱契約影本、意向書、邀請函或書信往來等。
		3. 可檢附參與計畫表演者之音樂作品（例如影音出版品、Demo帶）十份。
		4. 第三款各目文件、資料以簡體字、外國文字表示者，應附加正體字中文譯本。
		5. 預估重要成果指標規劃：應規劃量化或質化之具體績效指標，以作為結案之考核項目，同時並應說明衡量指標之計算方式(例如：國外買家或策展人數、參與人數、媒體露出管道、報導則數、影片點擊數、銷售成績、票房統計、整體營收分析及其它經濟效益)。
4. 評審作業
	1. 本局應先就申請者資格及申請案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書面審核，申請者資格不符第二點規定者，應不予受理；申請案檢送之文件、資料或相關佐證資料不符規定且經限期補正一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亦同。
	2. 評審小組之組成：
		1. 本局應遴聘專家、學者六人至八人及本局代表一人組成評審小組。
		2. 評審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或交通費。
		3. 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時，應嚴守利益迴避及價值中立之原則，公正執行職務；評審委員於評審申請案時，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公平執行評審工作，均應簽署切結書，切結與審查之申請案及申請者無切結書所列應迴避事由，並同意對委員身分、過程及結果相關事項保密。委員違反切結事項者，本局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
		4. 外聘委員應填具同意書，同意本局於審查結束，審查結果經核定後，將其姓名連同其他評審委員名單外公開。
	3. 評審小組職責、審查標準及權重、決議方式：
		1. 就第一款書面審核通過之申請案進行實質評審，必要時，並得以擇優面談方式進行評審，並就獲補助者、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比率作成建議，前開建議並應經本局核定。評審小組實質評審時，得請本局限期要求申請者提供相關文件、資料；申請者屆期不提供，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經評審小組認定仍不全者，本局應不受理該申請案。
		2. 其他本局提請審議之事項。評審委員應依本局要求提供書面意見或以開會方式作成建議，供本局參考（包括但不限審核獲補助者之企畫書變更申請案件，並得就通過變更申請案之獲補助金額作成額度刪減之建議）。
		3. 審查標準及權重：企畫書內容之影響力、發展性（例如受推介歌手或樂團之發展潛力、行銷之音樂作品、執行成果帶動音樂產業發展之潛力等）占百分之四十；行銷效益（計畫執行預期達成之效益及績效指標、證明）占百分之四十；經費配置占百分之二十。
		4. 決議方式：獲補助者、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比率，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並作成建議；獲本局核定補助之申請案有變更、補助金撥款審查及其他本局提請審查之事項，應經一定比例評審委員之審查同意，始得作成建議。

（1）採面談方式審查，應經全體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2）採書面方式審查，應經全體評審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前項建

建議，並應經本局核定。

* 1. 申請案經評審小組評審並決議給予補助，於會議紀錄（審查結果）經簽報長官核定後，應將評審委員名單及評審結果（應包括獲補助名單、企畫名稱及補助金額）對外公開，並刊登於文化部獎勵補助資訊網。
1. 簽約

獲補助者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與本局完成補助契約之簽訂。補助契約由本局另定之。

1. 撥款及核銷
	1. 獲補助者應依與本局簽訂之補助契約規定辦理撥款申請及核銷事宜。
	2. 補助金應依企畫書預估經費表所載品名覈實動支。獲補助者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日期應與企畫書所訂執行期程相符。補助金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3. 獲補助者應將補助金之支出用途、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列入結案之全案經費收支明細表。
	4. 獲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2. 督導與考評

本局於獲補助案執行期間得派員實地查核、請獲補助者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獲補助者並應依本局意見確實執行。

1. 企畫書之變更

經本局核定補助之企畫書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局申請變更，經本局同意並修正補助契約後，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執行。變更事項涉及期程之展延者，總展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其變更事項屬重大者，本局得提請評審小組審查，評審小組得依第六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作成刪減補助金額度之建議，且經全體評審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本局核定後，獲補助者始得依變更後企畫書執行。

1. 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1.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審查委員之公正性、獲補助金受領資格或獲領補助金。
	2. 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之企畫書執行；企畫書有變更，並經本局同意者，亦同。
	3. 獲補助者不得將獲補助金資格或企畫書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他人。
	4. 獲補助者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與本局完成補助契約之簽訂。
	5. 獲補助者應依本契約規定期限繳交完整之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各期補助金及請款；補助要點所列各類資格及各點相關規定，於獲補助者向本局申請各期補助金及請款時仍應具備。
	6. 獲補助者使用補助金額辦理採購時，補助金額達公告金額，且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藝文採購不適用前開規定，但應受本局監督。
	7. 獲補助者應擔保其參與本補助之企畫案及依企畫案辦理之各項活動，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8. 獲補助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案結案時如有結餘款，獲補助者應將結餘款按補助比率繳回本局。
	9. 獲補助者應擔保依本案所執行之所有活動、宣傳物、製作發行之作品(例如MV等)均應標示「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或類似文意。但獲補助者接獲本局補助處分函時，前開活動、宣傳物、製作發行之作品已執行完畢或製作完成者，不在此限。
	10. 獲補助者自本補助契約簽訂日起至本局核撥第二期補助金次日起一年內，應依本局指定期限及方式，無償提供獲補助企畫案成效或其他本局指定之資料，永久供本局及本局委託之第三人，就補助案產生之總體效益及效能進行評估、統計，並作成報告於國內外發表（發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紙本發行、簡報、網路傳輸）。
	11. 履約期間倘遇有外界對獲補助者履約事宜有所疑義，獲補助者應主動提供資料澄清並對外說明。
	12. 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為「廣告」，並註明本局全銜。但獲補助者接獲本局補助處分函時，前開活動、宣傳物、製作發行之作品已執行完畢或製作完成者，不在此限。
2. 獲補助者違反負擔規定之處置
	1. 違反前點第一款、第七款規定者，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被撤銷或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或廢止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
	2. 違反前點第二、三款規定者，本局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被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廢止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
	3. 違反前點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九款至第十二款規定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或不予核銷相關經費。
	4. 獲補助者未依前點第八款規定將結餘款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5. 經本局撤銷或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不得以被撤銷或廢止補助金資格之企畫書申請本局任何補助；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3. 申請者如有違反本要點第十一點以外及其他法令規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於兩年內不受理其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申請案。
4. 本要點預算因遭立法院刪減、凍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局之事由，致本局無法執行補助或時，本局得停止受理，不核算、撥付補助金，且獲補助者不得要求本局任何賠償或補償。
5. 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

**附件一：申請表**

**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本案名稱）」申請表**

|  |  |  |
| --- | --- | --- |
| 申請補助類別（請擇一勾選） |  □第一類 □第二類 |  |
| 申請者名稱(請用全稱) |  | 聯絡人 |  |  |
| 電話 | 公司 |  |
|  |
| 手機 |  |
| 統一編號 |  | E-mail |  |  |
| 聯絡地址(註明郵遞區域及號碼) |  |  |
| 執行期間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本案內容概述 |  |  |
| 申請補助金額 | □**第一類**(國外)\_\_\_\_\_\_\_ (上限250萬) □**第一類**(國內)\_\_\_\_\_\_\_(上限120萬)□**第二類**\_\_\_\_\_\_\_\_\_\_\_\_\_\_(上限600萬) |  |
| 總預算支出金額 | 新臺幣： |  |
| 總預算收入金額 | 新臺幣： | 申請補助金額：自籌款：門票收入：其他收入： |  |
| 應備文件、資料**(請以號註記）** | * 申請表（請置於文件首頁，不需與企畫書裝訂一冊）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申請者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
* 申請者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
* 申請者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
* 參與計畫表演者之身分證明文件
* 切結書
* 企畫書及其電子檔（包含：活動經費預估表、合作證明文件）

□ 參與計畫表演者之音樂作品 |  |
|  申請者對「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要點」確已詳讀，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 申請者（請用全稱並蓋大小章）：  負責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申請人需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廉政規範，如有需迴避之情形應 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二：企畫書（第一類）**

|  |
| --- |
| 執行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計畫名稱：  | 申請單位： |
| 格式說明：一、企畫書尺寸：A4三、列印格式：由左至右、直式橫書、雙面列印四、編頁碼：企畫書及附件，均應標明頁碼五、裝訂：於左側裝訂（膠裝）完整計畫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點，文字不得少於二千字，請自行調整表格篇幅大小)1. 執行團隊或合作單位簡介（姓名及工作角色）
2. 計畫目標、策略及具體作法等
3. 行銷地區(國家、城市、場次，請列表)
4. 行銷宣傳之藝人（含歌手、樂團、團體）及其音樂作品

|  |  |  |  |  |
| --- | --- | --- | --- | --- |
| 演出人員 | 姓名（藝名） | 合作意向說明 | 經歷（或音樂作品）簡述 | 國籍 |
| ○○樂團 | 主唱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 |  | □中華民國籍□非中華民國籍：○○國（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 |
| 樂手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 |  | □中華民國籍□非中華民國籍：○○國（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 |
| 樂手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 |  | □中華民國籍□非中華民國籍：○○國（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 |
| 樂手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 |  | □中華民國籍□非中華民國籍：○○國（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 |
|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 |  | □中華民國籍□非中華民國籍：○○國（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 |

1. 全案細部執行期程表及項目
2. 預算（經費）項目及金額
3. 預期效益及預計達成之具體績效指標【例如：活動參與人數、媒體露出管道、報導則數、影片點擊數、銷售成績及其他經濟效益】
4. 合作證明文件
 |

**附件二：企畫書（第二類）**

|  |
| --- |
| 執行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計畫名稱：  | 申請單位： |
| 格式說明：一、企畫書尺寸：A4三、列印格式：由左至右、直式橫書、雙面列印四、編頁碼：企畫書及附件，均應標明頁碼五、裝訂：於左側裝訂（膠裝）完整計畫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點，文字不得少於二千字，請自行調整表格篇幅大小)1. 執行團隊（公司）或合作單位簡介
2. 計畫目標、策略、市場定位及目標觀眾等
3. 行銷地區
4. 計畫內容之特色或獨特性（如：整體活動之風格特性、市場區隔性等）
5. 整體演出平台之規劃（如節目內容及參演人員、邀請之國外重要策展人、經理人或買家、行銷具體做法、時程規劃、地點規劃、場地規劃、相關硬體技術、演出舞台之數量及設置規劃、動線規劃等）
6. 所有參與演出計畫之藝人團體（或展演場次、數量及其食宿交通安排等）

|  |  |  |  |
| --- | --- | --- | --- |
| 參演藝人團體 | 合作意向說明 | 經歷（或音樂作品）簡述 | 國籍 |
| ○○樂團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 |  | □中華民國籍□非中華民國籍：○○國（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 |
| ○○樂團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 |  | □中華民國籍□非中華民國籍：○○國（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 |
|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 |  | □中華民國籍□非中華民國籍：○○國（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 |
| ○○○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 |  | □中華民國籍□非中華民國籍：○○國（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 |

1. 其他週邊活動策劃（如跨界活動、創意市集、工作坊或講座等）
2. 全案細部執行期程表及項目
3. 預算（經費）項目及金額
4. 預期效益及預計達成之具體績效指標【例如：國外買家或策展人數、活動參與人數、媒體露出管道、報導則數、宣傳影片點擊數、票券銷售成績及其他經濟效益、觀光效益等】

十一、合作證明文件 |

**附件三：經費預估表**

**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 預估經費收支明細表**

**【計畫名稱：　　　　　　　　　　　　　　　　　　　】**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預 估 收 入 明 細** | **預 估 支 出 明 細** |
| 單　　位 | 金　　額 | 支出項目 | 細目 | 支出金額 | 備註 |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款 | (註1) |  |  |  |  |
| 自籌款 |  |  |  |  |  |
| 門票收入 |  |  |  |  |  |
|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A)** | 合計 | **(B)** |

 **(※請參照【填表說明】填寫，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表格篇幅大小)**

註１：向本局申請補助之總金額不得逾經費總額（實際支出總額）之四十九%，且申請補助金額第一類以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上限（若行銷範圍僅有國內者，補助金額度以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為上限）；第二類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上限。

註２：申請補助之項目及細目**以契約書附件補助數額表所列為限**，餘不得列入補助之項目及細目。

註３：製作本表時，可參考後附之填表說明及範例。

註４：經費收支明細表應符合收支平衡之原則，數字欄位應(A)=(B)

經手人（簽章）： 主辦會計人員（簽章）： 出納（簽章）：

申請者（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請參考以下所列各類預算填寫：**

1. **經費明細項目**
2. **旅運費：**因本計畫公出之車資、旅費等，如機票費、簽證費、機場稅、車資、運費等。
3. **業務費：**為執行本計畫所發生費用，如海外巡演經紀企劃(如Booking Agency)、舞台設計製作、節目規劃費、活動設計費、場地租借費、設備器材租借費、行銷宣傳費、文宣品設計製作費、翻譯費、編輯費、排練費、演出費…等。
4. **住宿費：**因本計畫公出之住宿費用，如餐費、住宿費…等。
5. **人事費：**因本計畫所產生之薪資或酬勞性費用，如：出席費…等。
6. **事務費：** 為處理計畫一般事務所發生之行政費用。
7. **其他**

註：本補助案僅補助旅運、業務、住宿及非經常性人事費（經常性員工薪資不得補助）等項目。

1. **活動經費預估表（填寫舉例）**

**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 預估經費收支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預 估 收 入 明 細 | 預 估 支 出 明 細 |
| 單　　位 | 金　　額 | 支出項目 | 細目 | 支出金額 | 備註 |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款 | 00,000 | 旅運費 | 簽證費 | 00,000 |  |
| 自籌款 | 00,000 |  | 機票費 | 00,000 |  |
| 門票收入 | 00,000 |  | 活動地國家車資 | 00,000 |  |
| 其他收入 | 00,000 |  | 小計 | 00,000 |  |
|  |  | 業務費 | 行銷宣傳費 | 00,000 |  |
|  |  |  | 國外巡演經紀企劃(如Booking Agency) | 00,000 |  |
|  |  |  | 小計 | 00,000 |  |
|  |  | 住宿費 | 住宿費 | 00,000 |  |
|  |  |  | 小計 | 00,000 |  |
|  |  | 人事費 | 出席費 | 00,000 |  |
|  |  |  | 小計 | 00,000 |  |
| 合計 | **(A)** | 合計 | **(B)** |

**附件四：切結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申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之「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案」，切結下列事項均屬實在，如有虛偽不實，立切結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自行放棄申請「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補助要點」，立切結書人均無異議。

1. 立切結書人最近二年內未曾經本局撤銷或廢止本要點之補助金受領資格。
2. 立切結書人未以申請案相同或類似之企畫書跨類申請，亦未獲得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或本局其他補（捐）助。
3. 立切結書人之申請資格確實符合第二點相關規定。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

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

**簽名**）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公職人員本人（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關係人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姓名：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